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33号

罪犯王晓伟，男，1987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6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晓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晓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2日作出(2018)云刑终6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2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4日作出(2024)云31执101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没收其亲属代缴的人民币5000.00元，并终结原判中“并

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6.80 元，
账户余额 5608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晓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11月25日